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年第31期(总第82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5月17日

第31期(总第828期)

目 录

- 1、商务部关于2013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25号,公布赋予和注销的成品油、原油批发、
仓储经营资格企业…………… (6)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号,公布《中
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 (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24号,公布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进口的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 (22)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25号…………… (2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17, 2013

No. 31 (Series Issue No. 828)

Contents

1.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Work of Absorbing Foreign Investment Nationwide in 2013
..... (3)
2. Announcement No. 25,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3. Decree No. 1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4. Announcement No. 24, 201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5. Announcement No. 25,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 2013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资发〔2013〕8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2 年，全国商务系统开拓进取，努力工作，克服国际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影响和困难，取得了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良好成绩。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做好 2013 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形势看，全球经济复苏进程缓慢，导致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矛盾尚未消除，全球经济仍将持续低迷。发达国家纷纷采取大规模强有力的经济刺激措施，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抢占未来世界经济发展制高点；新兴经济体正在成为跨国公司战略布局新热点；周边国家凭借减免税收、扩大开放等措施大力吸引跨国公司投资具有成本优势的产业。我国吸收外资面临多方位、多层次的国际竞争。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总体呈现回升态势，跨国公司国际化程度持续提高，现金持有量创历史新高，未来可能出现新一轮跨国投资增长高潮。同时，金融危机后跨国公司加大在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投资，为我国吸引外资提供了新机遇。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国内生产要素价格攀升、土地供应趋紧、劳动力供应结构性短缺，传统的生产成本优势相对减弱，部分外需导向型、劳动密集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面临一定困难。但是总体看，我国吸收外资的综合优势正在增强。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代市场体系不断健全，扩内需政策将进一步激发国内市场增长潜能；逐步提高的劳动力素质和相对完备的配套能力为吸收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外商投资创造了发展条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推进和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措施的实施为提高外资质量和水平提供了政策支撑；区域差异和多层次劳动力继续为多类型外商投资提供了广阔空间。外商投资领域稳步扩大，投资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涉外法律法规日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及执法力度显著增强；跨国公司依然看好在我国的长期投资前景。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2013 年全国商务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当前国内国外形势，准确把握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的基本内涵，坚持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推动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

（二）工作目标。

引导外商投资高附加值制造领域，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强化外商投资作为引进技术和智力的重要载体作用；促进东部地区吸收外资转型升级、中西部地区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优化利用外资区域结构；深化政府职能转变，积极稳妥推进简政放权，着力构建服务型政府；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有效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投资促进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在稳定利用外资规模的基础上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更好地发挥外商投资对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三、主要任务

（三）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提高对新时期吸收外资的认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等战略目标，深刻学习领会十八大报告关于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期吸收外资的意义和作用，结合国民经济总体布局、区域发展重点、产业发展优势，研究制订吸收外资政策和措施。

(四)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引资国际竞争力。针对吸收外资的新形势、新情况、新特点,研究国际投资规则、通行做法与经验,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政策,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坚持依法行政,推行外商投资在线办事系统和格式化审批,提高行政效率,增加行政透明度;强化服务意识,密切关注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变化,倾听企业诉求,健全企业投诉机制,积极主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依法维护境内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地区应构建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力度,营造技术引进和研发创新良好氛围;研究编制中国外资指数,综合评价全国及各地投资环境及引资优势。

(五)积极稳妥引导外资投向,优化产业结构。结合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及我国优化产业结构目标,进一步鼓励外资投向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充分发挥国家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的效应,引进高技术含量、高端环节外商投资;继续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财务中心、共享服务中心、营运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吸引跨国公司亚太区总部和业务性全球总部,提升投资管理能级;引导外资依托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新业态;稳步扩大医疗、养老机构等生活性服务业开放,增强外资吸纳就业、促进国内消费作用;积极利用外资发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以《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作为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的突破口,积极推动深圳前海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珠海横琴新区、广州南沙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等区域先行先试;有效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上市;规范外商投资房地产发展。

(六)鼓励外资参与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全面、客观地总结评价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利用外资促进创新的经验,充分宣传利用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有关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增强创新能力;结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完善外商投资研发中心发展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申请国家科技开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鼓励外资投向科技中介、创新孵化器、生产力中心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高端人才向自主创新示范区集聚,简化审批程序,为其利用境内外资源创业发展提供便利;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努力为引进人才创造良好工作与生活环

(七)把握区域发展重点,引导外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东部地区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现代服务业、研发、高端制造环节吸收外资比重;发挥中西部地区优势,承接境内外产业转移,修订并实施《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中西部地区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推动中西部地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有序建设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推动东中西部开发区加强合作;简化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转移审批登记手续,减少外资在跨区域流动中的障碍,推进产业转移进程;扩大沿边开放,加快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做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对口帮扶工作,务实做好对西藏、新疆产业聚集园区的产业对口援助工作。

(八)加强外商投资管理,完善外商投资科学评价体系。完善外资并购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增强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任意识,健全外资并购项目监控系统;开展全国外资存量情况专项调查,全面评价外资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加强外资统计工作,维护统计数据的权威性、严肃性,防止虚报数据和盲目攀比;完善全口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增强外商投资行业预警、审批监控、运营监测功能;提高联合年检工作水平;健全外商投资科学评价体系,增设外商投资吸纳就业、引进技术、研发创新、降低能耗等综合效益评价指标。结合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需求,完善外资并购有关操作规程。

(九)充分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载体作用,实现开发区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引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结合各自特点加强园区社会建设,构建区域创新体系,优化产业结构,实现和谐发展;全年工作重点是大力培育新升级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人才培养、宣传交流、产业对接、国际合作等平台建设,通过分级管理引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优化和提升综合投资环境;将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升

级扩区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分类评价和动态进出机制;加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和开展节能环保国际合作,鼓励开发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根据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探索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统计体系、综合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机制。

(十)完善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提升招商引资水平。转变招商引资观念,结合区域发展优势和特点,由粗放式招商引资向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促进转变;加强投资促进机构建设,提升投资促进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完善境内外投资促进网络,有条件的省市应建立投资促进专项资金,加大在境外设立机构、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等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多、双边投资促进机制的作用,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针对性,提升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专业性和实效性;切实杜绝招商引资中违法违规变相给予优惠政策的行为。

附件:2012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3月14日

附 件

2012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

一、吸收外商投资规模保持平稳。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24925家,同比下降10.06%;实际使用外资1117.16亿美元,同比下降3.7%(以上未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总体形势好于全球跨国直接投资形势。

二、外商投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488.7亿美元,同比下降6.21%,占全国吸收外资的比重为43.7%,部分高端制造业增长较快,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31.82%和17.15%。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实际使用外资538.36亿美元,同比下降2.55%,占全国吸收外资比重为48.2%,比2011年提高0.57个百分点。外商投资研发机构持续增长,总数超过1800家,研发内容向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延伸。

三、中部地区吸收外资态势良好。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92.87亿美元,同比增长18.51%;东部、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分别为925.1亿美元、99.16亿美元,同比降幅分别为4.2%、14.3%。中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国总额的比重为17.19%,比2011年提高0.46个百分点,农业、制造业吸收外资平稳,道路运输、计算机服务业等成为吸收外资的新增长点。

四、外商投资企业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全年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72%,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实现进出口总值18940亿美元,同比增长1.87%,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48.98%;1-11月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4256.68亿美元,同比增长3.47%,占全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78.94%;1-9月,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税收16447.5亿元,同比增长7.11%,占全国税收总额的20.3%。目前,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就业人数约达4500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3 年 第 25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公司、安阳天利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鹤山市鹏鸿贸易有限公司、汕头市亚联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天宏石化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威海威洋石油有限公司、重庆恒宇华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漳浦县一德石化有限公司、山东捷迅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岳阳新华联富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青岛丽星仓储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赋予大连中石油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原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江苏金杨石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宏达储运有限公司、无锡市锡洲石油有限公司、宜兴市天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阴市月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机电排灌供销公司)、常州新区阳平物资有限公司、南通市宁汇石化有限公司、淮阴石化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盐都石油分公司、汕头市亚联石化有限公司、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注销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第 1 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 年修订)》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1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46 号)的规定,属于本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享受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符合本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可按照本目录的有关政策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绍史

商 务 部 部 长 高虎城

2013 年 5 月 9 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13年修订)

山西省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采煤矿区采空、塌陷区域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6.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8.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9.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4. 不锈钢制品生产
 15. 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
 16.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7. 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18.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19.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20.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 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22.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部件生产
 23.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4. 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
 25.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6.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7.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50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8.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29.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3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 ## 内蒙古自治区
1. 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马铃薯、蔬菜)生产及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2. 松香深加工
 3. 盐湖生物养殖加工与综合利用
 4.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6.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8. 铜、铅、锌、镁等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9. 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晶质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及精细加工(勘探、开采除外)
10. 毛纺织、针织品高新技术产品开发
11.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2. 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3.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4.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利用
15.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
16. 硅材料及其应用
17.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8.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1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薄)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20. 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21.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22.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23.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4.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5.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2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9.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30.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31. 冰雪、森林、草原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
3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辽宁省

1. 肉鸡、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深加工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镁、铅石加工及综合利用(中方相对控股)
5.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6.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8.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9.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0. 飞行员培训、航空俱乐部(限于合资、合作)

11.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12. 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13.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1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5.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6.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18.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吉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肉鸡、肉鹅、生猪、肉牛、肉羊和梅花鹿饲养及产品深加工

3. 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菌类、林蛙、柞蚕、蜂蜜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和加工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5. 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6.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7. 褐煤蜡萃取

8.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的生产

12.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4. 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

15.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6.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7. 汽车金融服务

1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9.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20. 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

21.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2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3.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黑龙江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5.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6. 马铃薯深加工
7. 肉鹅、肉鸡、生猪、肉牛和肉羊饲养及产品加工
8.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 硅基及光伏新材料
11. 钛矿冶炼及钛制品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12.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14.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5. 医疗设备及相关部件开发及生产
16.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1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1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9.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2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1. 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
22.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2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4. 经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资源枯竭型城市的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安徽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5.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6.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限于合资、合作)
7. 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8.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1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12.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

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3. 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14. 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15.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16.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17. 家用电器、家电用板材及零部件制造

18.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19.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2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2. 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23.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24. 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

25.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江西省

1. 脐橙、苎麻、竹、山药、莲、葛等特色、优势植物种植及深加工

2.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及循环利用

3.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选冶、应用及深加工

4.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5. 利用境外钨、镍、钴、钼、铌等稀有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6.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利用

7. 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8.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9.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新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11.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3.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14.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15.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6.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17. 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18. 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1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1.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2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中方控股)
23. 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
2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河南省

1. 生猪、肉牛、肉羊、小家禽饲养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镁、锌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5.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6.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与生产
7.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8.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9.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4.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5. 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16.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17.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18. LCoS、DLP、液晶等新型投影显示技术产品开发及生产
19. 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2.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23.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3. 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4.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5.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6.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8.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9.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的生产
11.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2. 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 $>2200\text{MPa}$)制造
13. 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14.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
15.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6.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7. 汽车加气站建设和经营
18. 医疗和养老服务业
1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南省

1. 蔬菜、水果、畜禽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2. 锌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3. 铋化合物生产(中方控股)
4.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新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5.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6.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 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8. 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9.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10. 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 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产品
11.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12.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13. 消费类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的开发和制造

1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6.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17.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3. 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5 万立方米/年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5. 松香深加工
6. 锌、锡、锑、钨、锰等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7.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民族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料生产
8.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特种陶瓷等高新技术陶瓷的研发与生产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0.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1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的生产

12.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4.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15.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6.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7. 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18.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0. 文化演出场所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

21.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重庆市

1. 动植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开发及产品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技术开发及应用

4.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6. 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和工程塑料产品开发和生产
7. 铝、镁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8. 排气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9.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0.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生产
11.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2.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3. 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14. 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及制造
15. 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16.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17.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18. 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
1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1.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2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3.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四川省

1. 红薯及非粮作物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
2. 生猪、肉牛、肉羊、小家禽畜(含高原畜产品)饲养和深加工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葡萄酒及特色水果酿酒
6.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7.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8. 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9. 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10.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1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2. 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13.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及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4.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6.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的生产

1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9.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0.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1.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2. 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研发制造

23.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4. 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及生产

25. 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26.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及生产

27.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28.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2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33. 动漫创作、制作(广播影视动漫制作业务限于合作)及衍生品开发

34.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3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贵州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4. 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5.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6. 钛冶炼(限于合资、合作)

7. 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

8. 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9. 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10. 己二酸生产

11. 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

12.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4. 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15.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6.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
18.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19. 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20.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21.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2. 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等开发及制造
23. 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开发和产业化
24. 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25. 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与制造
26.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3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31. 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示范
32.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云南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铜、锌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4.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5. 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6.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中方控股)
7.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8.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1.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2.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1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4.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5.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6. 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业务(限于合作)
1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西藏自治区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中方控股)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5. 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6. 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7. 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8. 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9. 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1.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除外)
12.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极具藏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

品生产

13. 物流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
1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6.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7.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陕西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4.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6.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7. 钛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8.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9.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10.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1. 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2.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4.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5.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甘肃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中方控股)
3.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
4. 优质啤酒原料种植、加工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6. 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7. 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8.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9.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
10. 太阳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1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1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3.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枸杞、葡萄等种植及深加工
3.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4.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及清真食品开发加工
5. 碳基材料开发及生产
6. 石膏和陶瓷粘土的深加工
7. 钽、铌等金属精深加工(中方控股)
8. 氢氧化镍生产及深加工
9. 铝合金、镁合金等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0. 熔体直纺及切片纺彩色涤纶的研发及生产
11.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的生产
12.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3.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
14.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5. 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及制造生产
1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1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8.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9.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1.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5. 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6.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7.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8. 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9.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10.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我国人世承诺框架内)

1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3.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5. 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1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3.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4.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

5. 亚麻、沙棘、薰衣草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6. 高档棉、毛、麻、丝、化纤的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

7. 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墨、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8.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中方控股)

9.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0.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1. 民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12. 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及日用玻璃制品生产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及深加工

14. 直径 200mm 以上硅单晶及抛光片、多晶硅生产

15.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16. 汽车整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外资比例不高于 50%)

17. 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18. 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19. 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20. 小电网范围内,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火电站、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凝汽抽汽两用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2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2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3.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2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设施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海南省

1. 畜、禽规模化养殖
2. 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3. 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中方控股)
5. 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的除外)
6.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7. 锆、钛精深加工(限于合资、合作)
8.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的生产
9.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0. 邮轮制造(中方控股)
11. 深水海洋工程设备制造
12. 高尔夫用具制造
13.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需在在我国入世承诺框架内)
14.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5. 船舶代理(中方控股)、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16. 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
17.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人口 50 万以上城市中方控股)
18.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中方控股)
1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制作(限于合作)
20.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1.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2. 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自然保护区等除外)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中方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3 年 第 24 号

商务部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收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中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产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又名 P92 无缝钢管、10Cr9MoW2VNbBN 无缝钢管、X10CrWMoVNb9-2 无缝钢管等,英文名称: Certain Alloy—Steel Seamless Tubes and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ervice。

具体描述:外径在 127mm 以上(含 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 0.07 且小于等于 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 8.5 且小于等于 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 1.5 且小于等于 2.0、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 440MPa 的合金钢无缝钢管,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主要用途: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具有较强的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同时提供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

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上应诉登记栏目(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下载。

四、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86-10-65197878)进行查阅。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书面意见提交商务部。

五、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关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的相关信息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查询。

六、问卷调查

(一)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

商务部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公司及申请书列明的其他公司发放调查问卷。调查问卷包括公司的机构和运作、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国内(地区内)销售、对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销售、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估算的倾销幅度及核对单等内容。《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倾销调查问卷》届时可在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案件动态”栏目下载。未登记应诉的其他公司可直接下载或向商务部索取该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上述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所有答卷应当在问卷发放之日起37日内送至商务部。应诉公司有正当理由表明在答卷到期日前不能完成答卷的,应在答卷提交截止期限7日前向商务部提出延期提交答卷书面申请,陈述延期请求和延期理由。

应诉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答卷的,或者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完整而准确的答卷,或者对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允许商务部进行核查,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商务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二)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

关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的相关通知,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cacs.gov.cn>)查询。

七、本次调查自2013年5月10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4年5月10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4年11月10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12 65198420

传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8182 65198062

传真:86-10-65197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韩国和美国的进口三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4 年。海关总署为此发布了 2010 年第 71 号公告。最近,根据涉案企业申请,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 KEM ONE 公司继承原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ARKEMA)在该三氯甲烷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法国阿托菲纳关于中止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法国阿托菲纳为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对以 KEM ONE 公司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三氯甲烷,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法国阿托菲纳关于中止三氯甲烷反倾销调查的价格承诺协议》中规定的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ARKEMA)的价格承诺执行;对以法国阿科玛股份有限公司(ARKEMA)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三氯甲烷,海关按照“其他欧盟公司”所适用的 96%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欧盟、韩国和美国的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5 月 1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